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南农〔2024〕205号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农村固定观察点经费的通知

康美镇党政办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闽财农指(2023)94 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4 年省级农村固定观察点经费 6.86 万元拨付给你们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南安市康美镇康美村农村固定观察点记账户补贴 3.84 万元、辅导员补贴 1.4 万元、调查工作培训经费 1.62 万元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按资金用途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
2024 年 7 月 3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康美镇人民政府，南安市财政局。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0日印发
